

## 109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試題

### 一、測驗題：(50 分)

- (一)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下列何種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目前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律僅規定民事責任，無刑事處罰之規定？
  - A、著作權。
  - B、商標權。
  - C、專利權。
  - D、營業秘密。
  
- 2、下列何種智慧財產權，目前智慧財產權法律無強制授權之規定？
  - A、著作權。
  - B、發明專利權。
  - C、新型專利權。
  - D、設計專利權。
  
- 3、下列何者非屬營業秘密保護的要件？
  - A、排他性。
  - B、保密措施。
  - C、經濟性。
  - D、秘密性。
  
- 4、依據現行法制規範，智慧財產法院得審理之商標相關訴訟案件，包括：
  - A、只有民事案件第二審。
  - B、刑事案件第一審及第二審。
  - C、行政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
  - D、以上皆非。

- 5、下列何者情形與「保全證據」之審理與准許無涉？
- A、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
  - B、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 C、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
  - D、經他造同意。
- 6、依據現行法制規範及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獨家授權當然即為專屬授權。
  - B、商標權受侵害時，專屬或非專屬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均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
  - C、意圖販賣而持有商標侵權商品，不構成商標侵權。
  - D、以上皆非。
- 7、下列何種情形下，先申請案不得作為主張國內優先權的基礎案？
- A、先申請案為不受理處分的專利申請案。
  - B、先申請案為核准審定之專利申請案。
  - C、先申請案為不予專利處分的專利申請案。
  - D、先申請案為經分割後存續之原專利申請案。
- 8、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B、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不得為之。
  - C、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後，不得撤回。
  - D、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 9、下列有關發明專利補償金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早期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非商業上實施之人，申請人得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 B、在一案兩請的情況下，已取得新型專利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兩者間擇一主張之。

- C、早期公開後，申請人為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後仍繼續為非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 D、發明專利補償金請求權，自發明專利公開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10、甲提出新型專利申請，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收到專利專責機關之核駁審定書，其擬提起行政救濟，至遲應於何時循何種程序提出？
- A、108 年 8 月 12 日前提出再審查。
- B、108 年 7 月 12 日前提出再審查。
- C、108 年 7 月 11 日前提起訴願。
- D、108 年 7 月 12 日前提起訴願。
- 11、關於優惠期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亦得主張優惠期。
- B、申請案主張優惠期之事由者，應於申請時聲明。
- C、設計專利申請人於申請前 12 個月內於刊物發表者，得作為主張優惠期事由。
- D、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得作為主張優惠期事由。
- 12、關於優先權證明文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應為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專利專責機關署名核發之正本。
- B、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專責機關所核發之申請案收據亦得可做為優先權證明文件。
- C、法院或其他機關公證或認證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不得做為優先權證明文件。
- D、優先權證明文件若經專利專責機關與該國家或 WTO 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已為電子交換者，視為申請人已提出。

13、下列何者非屬「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

- A、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 B、物品無法分割之部分。
- C、純藝術創作。
- D、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14、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如下圖 1 之「鞋底之部分」，經檢索發現有如下圖 2 及圖 3 之先前技藝，該圖 1 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最有可能因不符合專利法之下列何規定而被核駁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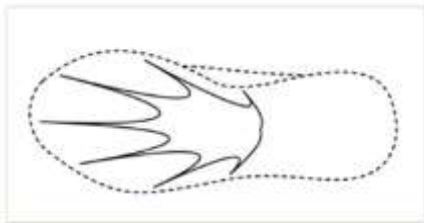


圖1 (設計專利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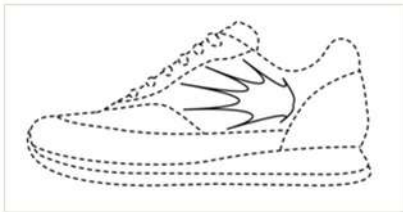


圖2 (先前技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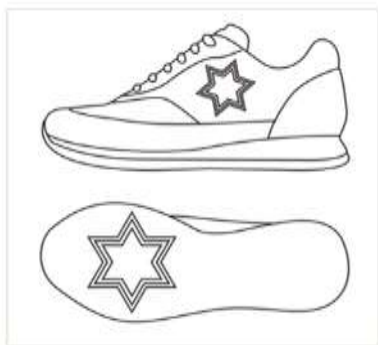


圖3 (先前技藝2)

- A、該申請案「鞋底之部分」為無法獨立交易之完整物品，不符合專利法第 121 條第 1 項「設計之定義」。
- B、該申請案揭露有虛線而非全部為實線，不符合專利法第 126 條第 1 項說明書及圖式之「可據以實現」要件。

- C、圖 2 之「先前技藝 1」已揭露與設計專利申請案完全相同之實線部分（火焰形花紋），故該申請案不符合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新穎性」規定。
- D、圖 2 之「先前技藝 1」已揭露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火焰形花紋特徵，圖 3 之「先前技藝 2」教示有將球鞋表面花紋應用於鞋底之設計手法，故該申請案不符合專利法第 122 條第 2 項「創作性」規定。

15、關於設計專利之「衍生設計」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衍生設計之申請，必須原設計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至原設計專利權有效存續期間為之。
- B、衍生設計亦必須符合創作性之規定。
- C、衍生設計之專利要件判斷，係以原設計之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之基準日。
- D、衍生設計之專利權係從屬於原設計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權利，且不及於近似範圍。

16、下列何者不是專利專責機關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所提供的檢索介面？

- A、號碼檢索。
- B、簡易檢索。
- C、布林檢索。
- D、進階檢索。

17、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其中「可據以實現」係指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記載之用語亦應明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何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預期的功效？

- A、說明書。

- B、申請專利範圍。
- C、圖式。
- D、以上皆是。

18、下列何者非擬制喪失新穎性所稱之「內容相同」？

- A、請求項與先前技術完全相同。
- B、請求項與先前技術之差異僅在於文字的記載形式或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 C、請求項與先前技術之差異僅在於相對應之技術特徵中，請求項為下位概念，先前技術為上位概念。
- D、請求項與先前技術之差異僅在於依通常知識即能直接置換的技術特徵。

19、以下關於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 A、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時，判斷是否符合單一性時，需進行先前技術檢索，方可正確判斷是否具有單一性。
- B、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之重點，除包括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有無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外，還包括該新型專利是否能實現。
- C、新型專利單一請求項只要前言部分有記載到「物品」，主體部分有記載到一個以上有關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特定技術特徵，即為適格之標的。
- D、氣體、液體、粉末狀、顆粒狀等物質或組成物，因不具確定形狀，均不符合新型專利形狀的規定，因此若藥物微粒係以層狀結構呈現，仍應判定不符合新型專利標的之規定。

20、下列何者為我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時須審查之要件？

- A、單一性。
- B、產業利用性。
- C、新穎性。
- D、進步性。

21、專利舉發事由，下列哪些事由，屬於應聲明撤銷全部請求項？

- ①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 ②發明不具進步性。
  - ③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 ④違反分割要件。
- A、①②。
- B、③④。
- C、①③。
- D、②④。

22、下列哪些情事所提之舉發，應依核准審定時之規定審查？

- ①發明更正實質擴大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 ②分割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範圍。
  - ③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者。
  - ④發明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
- A、①②。
- B、②③。
- C、①③。
- D、③④。

23、有關更正與舉發合併審查之敘述，下列哪些正確？

- ①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但更正僅刪除請求項者，不在此限。
- ②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三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 ③新型專利更正與其舉發案合併審查後，舉發人撤回該舉發案，如無其他舉發案繫屬專利專責機關，該新型專利更正案應以形式審查方式為之。

④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24、有關更正案與舉發案之審查規定，下列哪些正確？

①舉發案於行政救濟期間僅得就原處分中審定舉發不成立之請求項為之，更正內容如涉及原處分中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者，應不受理其更正申請。

②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所提出之新證據，經法院審理認無理由者，其他人仍得就相同事實以該證據舉發專利無效，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③更正審查，判斷是否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應以最後一次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比較基礎。

④舉發不成立之處分撤銷發回，如有課予專利專責機關應為舉發成立之義務者，重為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仍須再進行發交專利權人答辯之程序，此時專利權人得提更正。

A、①③。

B、②④。

C、②③。

D、①④。

25、下列何者非屬均等論之抗辯事由？

A、請求項解釋原則。

B、先前技術阻卻原則。

C、技術貢獻原則。

D、申請歷史禁反言原則。



二、申論題：(50 分)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1、A 君研發出一機械結構改良，為儘早獲得權利保護，決定同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以期在取得發明專利權以前，能先以新型專利權保護該結構。請問：

- (1) A 君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時，各要提出哪些文件才能取得申請日？申請時要注意什麼事項？(10 分)
- (2) A 君取得新型專利權後，收到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其有一創作兩申請之情事，僅能擇一取得新型專利權或發明專利，如 A 君選擇發明專利，對其新型專利權有何影響？如 A 君選擇新型專利權，對其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何影響？(10 分)
- (3) A 君已選擇發明專利，其新型專利年費在收到發明專利核准審定書 5 日後將屆期，此時 A 君是否還需要繳納次年之新型專利年費？(5 分)

2、系爭專利有前舉發案(N01)及後舉發案(N02)，請就下列情況分別論述後舉發案(N02)是否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情況一】

後舉發案(N02)提起時，前舉發案(N01)已審定「舉發不成立」，但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重為審查，而後舉發案(N02)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是否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7 分)

【情況二】

後舉發案(N02)提起時，前舉發案(N01)未審定，嗣後 N01 案審定「舉發不成立」，而後舉發案(N02)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是否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6 分)

【情況三】

後舉發案(N02)提起時，前舉發案(N01) 因程序不合法而處分「不受理」或「舉發駁回」，而後舉發案(N02)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是否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6分)

**【情況四】**

後舉發案(N02)提起時，前舉發案(N01) 已在行政訴訟中依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提出新證據，並經法院判決該新證據不足以撤銷系爭專利權者，而後舉發案(N02)以同一事實及該新證據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是否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6分)